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二年第三辑

(总第41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二年第三辑

(总第 41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41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
法学研究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4
ISBN 7-80161-513-1

I. 人… II. 最…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2282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78 千字
印 张 15.875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13-1/D·51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 1992 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经编辑出版了 41 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3 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曹建明

副主任：郑成良 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汤鸿沛

邵文虹 杨洪逵 张晓秦

赵大光 金俊银 高憬宏

奚晓明 黄松有 蒋志培

樊 军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张明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凌 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王政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李春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郭玉元 陈雯雯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晓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甫荣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任辉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谷国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振华 何秋婷 胡志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淑华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胡明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文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多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吕北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贾伟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黄金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胡建萍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王 玮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鲁千晓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淑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魏 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靳学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陈 晨
天津海事法院：周正忠
上海海事法院：茆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陈晓明
武汉海事法院：侯振坤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杜秋敏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海海事法院：刘乔发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范 敏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王安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目 录

刑 事

1. 李冬玄交通肇事案 (1)
2. 张汶玲、陈丽华伪造银行进账单进行诈骗案 (7)
3. 蔡林芳、邱来发合同诈骗、挪用资金案 (14)
4. 刘双喜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24)
5. 孙传龙故意杀人后逃跑其父带领公安人员将其抓获案 (29)
6. 谢立强假想防卫过失致人重伤案 (35)
7. 高文杰非法拘禁案 (42)
8. 黄永柱为追索传销出资款而非法拘禁他人案) 47)
9. 戚道云伙同他人抢劫欠条逃债案 (53)
10. 孙满强盗窃其质押给债权人的质物案 (62)
11. 孔玉春盗卖他人的建筑机械案 (65)
12. 龙永刚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案 (69)
13. 南志强等人运送他人偷越国境案 (73)
14. 赵良玉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79)
15. 李孟令被控挪用公款案 (82)

民 事

16. 张静诉陈峰服兵役不能实际抚养子女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原审按特别程序审理再审按普通程序审理案 …… (89)
17. 单德泰以离婚判决中对争议财产的认定为据诉李希琳等分割以家庭成员之一名义购买的股票案 …… (94)
18. 李明科诉温连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给的一笔钱为借款在离婚后应予偿还案 …… (100)
19. 蒋雄伟以落款时间在先用纸印制在后的借条诉刘金华偿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被告虽自认但证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被驳回案 …… (106)
20. 马华子诉海淀区福彩中心在彩票没有足额销售时仍应按足额销售给付中奖奖金案 …… (114)
21. 刘鸿斌诉马重阳答应偿还代为退赃的款却不履行要求偿还案 …… (121)
22. 杨献云诉杜来提乡卫生院用以抵债的车辆不能交付过户手续请求解除抵债协议另行偿还债务案 …… (127)
23. 王志凯因上学期间涉嫌犯罪被羁押无法继续上学诉长明中学退还先行收取的不能上学期间的学费案 …… (134)
24. 周美兰、洪永高夫妇诉常青乡卫生院行节育取环术告知取出实际未取出致其未能生育赔偿案 …… (139)
25. 张建松等诉董群英带其子去邻居家串门时其子在玩耍中跌入邻居在自家院落内新开挖的水井中死亡赔偿案 …… (147)
26. 李温枝诉张金营的墙倒塌砸死其在依该墙外侧所建牛棚内的耕牛赔偿案 …… (153)

目 录

27. 孟宪元等诉孟宪传等因未被刻名将其在墓碑上的名字凿除赔偿案 (158)
28. 张仁宝诉王振英剪断架设于王家房上通向张家的照明、电话线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案 (164)
29. 王俊香等因其子在登山时突遇恶劣天气遇难诉登山队领队刘雪鹏未采取适当措施救助赔偿案 (168)
30. 林绍煌等诉海南中青旅让患传染病的游客随团旅游致其精神恐慌赔偿精神损失案 (179)
31. 张许珍诉杨森作为配偶四处散布其有精神问题并当众强行将其送往精神病院侵害名誉权案 (188)
32. 贝贝诉陕西三资企业专修学院虽言明为学院作宣传而拍照但未言明具体的宣传形式和范围肖像侵权案 ... (194)
33. 红桥灯具厂不服劳动仲裁裁决以其不应赔偿失业保险金为理由诉李建红等 121 人劳动争议案 (202)
34. 谭志弘以原告在已终结的前案中的委托书复印件为据再次以原告名义起诉无权代理诉讼案 (209)

商 事

35. 金鼎公司诉深房公司不按约定提取定作物并在诉讼中表示不再接受定作物对定作物予以拍卖后要求赔偿损失案 (216)
36. 鹭茵公司诉绿姿公司欠付承揽合同价款适用推定制度推定诉讼时效中断案 (226)
37. 史少华诉工行永春县支行违规办理异地通存通兑牡丹卡取款造成其存款损失请求赔偿案 (234)
38. 工行邢台分行营业部诉橡胶材料公司偿还借款保证

- 人力车胎公司以借贷双方串通隐瞒以贷还贷真相为理由要求免除保证责任案 (242)
39. 农行虹口支行诉宝利晟公司偿还垫付的信用证下欠款并由华洋公司在总担保授信额度内承担担保责任被判应扣除开证申请人交付的开证保证金案 (253)
40. 虹桥旅游公司诉中铁上海分公司等提供专列服务单方增加运行时间致被迫解除合同赔偿损失案 (262)
41. 徐家平等投保人在领取退保费后以受益人身份诉人保荣经县营业部仍应按原保险合同给付被保险人病故的保险金案 (271)
42. 文雪辉诉人保湘乡支公司迫使其签订少付保险金的理赔协议要求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案 (281)
43. 张雪亮诉厦门国际商品拍卖中心在拍卖成交后未依约交付在建房屋解除合同双倍返还定金案 (289)
44. 股东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诉上海南方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应按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其给付利润案 (296)
45. 百乐门公司因隐名投资诉宝城公司等应将显名投资人在联营企业中的股权的一半确认由其享有案 (302)
46. 股东日本月亮人会社因公司欠付买卖合同货款诉南通日出公司给付货款公司要求否定法人人格由全体股东作共同被告案 (310)
47. 夏邑县国资局诉食品站向个人转让国有资产未经报批和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求确认转让行为无效案 (318)

知 识 产 权

- 48. 王锡麟诉知识产权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案 (326)
- 49. 圆谷会社诉豫园购物中心未经许可将平面作品独创性部分使用到立体的工业品上侵犯著作权案 (333)
- 50. 金融城公司诉财智公司擅自链接其外汇币种走势图不正当竞争案 (341)
- 51. 劳力士公司诉国网信息公司抢注域名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349)

海 事

- 52. 精致公司诉惠航公司作为买方指定的无船承运人代理同时兼办卖方的货代在收货交实际承运人后不向其交付提单致买方提货不付款赔偿货款损失案 (356)
- 53. 中国农垦进出口大连公司诉三峰船务公司在装港甩货并拒签提单致其与买方改变结算方式赔偿货款损失案 (364)
- 54. 中科院海洋研究所诉中财保青岛市北区第二支公司对其投保的随船仪器按船舶保险出具保险单在仪器出险后拒赔索赔案 (377)
- 55. 俞小洪引航登船时因被引船舶放下的登船软梯断裂致其跌伤诉巴拿马古德航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385)

行 政

56. 刘华清不服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对其殴打他人
治安处罚决定案 (397)
57. 昆明迈思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不服昆明市工商局
五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401)
58. 陈昭奕不服汕尾市红海湾工商分局、东洲工商所
扣押药品决定案 (406)
59. 合江县先市粮食收储公司不服泸州工商局合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案 (412)
60. 浙江省平湖市大明电子厂不服平湖市地方税务局
行政处理决定案 (417)
61. 包更生不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假票变造币
没收证行为案 (425)
62. 范爱民诉清河区财政局不依法发放退休工资、福利
待遇案 (432)
63. 琼头村委会不服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海地、滩涂
权属纠纷行政处理决定案 (441)
64. 汕尾红海湾旅游中心等诉红海湾管理委员会等规划
调整土地行政处理决定案 (451)

国家赔偿

65. 黄景嘉因被错捕申请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 (458)
66. 曾嘉强因被错捕错判申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63)

目 录

- 67. 陈相银申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案 …… (469)
- 68. 王远琴因被错捕申请叙永县人民法院赔偿案 …… (474)
- 69. 王伟光请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 (479)

刑 事

1. 李冬玄交通肇事案

【案情】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礼彪，男，36岁，系本案被害人周小平之长子。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礼东，男，31岁，系本案被害人周小平之次子。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慧玲，女，33岁，系本案被害人周小平之女。

被告人：李冬玄，男，36岁，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无业，住湖南省嘉禾县塘村镇民主街54号，因本案于1998年11月24日被刑事拘留，1999年1月25日被逮捕。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黄祖才，男，40岁，汉族，湖南省蓝山县太平乡农民。

1998年8月，黄祖才购买塘村镇英花村周义标的无号牌、无行驶证的柳州产双排座微型汽车一辆。黄祖才购车后在塘村供销社租房居住。1998年11月22日晚，被告人李冬玄到塘村镇

供销社黄祖才家就餐，饭后两人于当晚 20 时许，由黄祖才驾驶他的微型汽车从供销社开到该镇街上载客。李冬玄要求学开车，黄祖才同意并教李冬玄开车。李冬玄将车起动后开出五米许时，车右轮撞在公路右边的人行道台阶上，黄祖才见状便帮助扳方向盘，并要李冬玄刹车。李冬玄在慌乱中误将油门踏板当制动器踩，加大了油门，汽车快速行驶，将一只脚站在公路上、另一只脚搭在人行道上的被害人周小平（女）撞倒，并拖行一段距离。致周小平脑挫裂伤、颅内血肿、多发性肋骨骨折、创伤性休克、头皮裂伤。被害人周小平受伤后被及时送往嘉禾县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治疗，后转嘉禾县人民医院抢救治疗，但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被告人李冬玄交通肇事后，为避免与被害人的亲属发生冲突而离开现场，前往嘉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投案，如实供述了肇事过程。案发后，嘉禾县交警大队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分析，认定李冬玄无证驾车、占道行驶，应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黄祖才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应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周小平在人行道上正常行走，无违章行为，不负责任。

另查明：被害人周小平出生于 1940 年 6 月 7 日，无父母、配偶，婚生刘礼彪、刘礼东、刘慧玲三个子女。事故发生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支付抢救被害人的医疗费 677.7 元（人民币，下同）、交通费 500 元。被告人李冬玄的亲属代其支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费 12000 元。黄祖才所有的肇事车，案发后被嘉禾县交通警察大队扣押。

【审判】

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冬玄犯交通肇事罪，向嘉禾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